

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湘0102破30号

申请人：湖南豆苗启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长沙市芙蓉区东岸街道东屯安置小区3栋3单元405房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奇志。

本院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(2023)湘0102破申3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湖南豆苗启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豆苗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(2023)湘0102破30号决定书，指定广东君言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豆苗公司的管理人。2024年3月15日，申请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《湖南豆苗启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记载的1笔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，经豆苗公司管理人依法通知并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经豆苗公司管理人依法调查，本案存在1笔债权，债权金额为13,149.43元，经债权人会议审核确认，债务人和债权人对以上债权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。豆苗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李思颖的债权（详见《湖南豆苗启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管奕锋
审	判	员	胡 啸
审	判	员	伍君芳

二 〇 二 四 年 四 月 七 日

法	官	助	理	易	平
书	记	员		肖	莎

附：

《湖南豆苗启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

单位：元/人民币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	确认金额	债权性质
1	李思颖	/	13,149.43	职工债权
合计		/	13,149.43	